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黃小燕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有關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及(2)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